

# 让百姓用上好中药,国家新部署!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田晓航)让百姓用上好中药,国家作出新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实现常用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稳定供给,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到《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再到《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我国持续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文则是近年来首次专门就中药质量和中医药产业作出系统部署,从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入手“破难题、促发展”,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中药质量关乎百姓生命健康。从田间到病床旁,一剂中药历经种植、收获、加工、储运、制剂、销售,环节多、链条长。而中药产业在我国医药产业中规模占比超过五分之一,该如何规范发展,“强筋健骨”,让百姓“放心用中药、用上好中药”?

——把好“源头关”。

药材好,药才好。中药资源是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面对我国1.8万余种中药资源,如何处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研究修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加强药用野生动植物物种就地和迁地保护,突破一批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技术……针对中药材需求增加而珍稀中药资源人工繁育难的矛盾,文件推出系列举措保障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

苍术与玉米间套作,种植密度没变,土壤肥力却能提高20%——在一些地方,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的应用,为解决药材品质难题提供了有效方法。

文件从推进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等方面“补短板”“拓思路”:推动常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依托符合条件的药场发展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研究制定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一系列实招,从源头保障中药质量。

——破解“伪、劣、贵”。

《国家药品抽检年报(2023)》显示,我国中药饮片总体质量状况良好。

但同时,中药材市场上仍存在掺伪、价格剧烈波动等现象,影响

了中药的疗效和安全性,增加了用药成本。

对流通环节乱象说“不”!文件作出全面部署:推广建设产地仓;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坚决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药材价格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一批储备库……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所长郭兰萍认为,这一政策“组合拳”将有利于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维护中药材市场价格稳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完善“全链条”。

当前,我国中药产业体系日益完善,但产业集聚度较低,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较慢、品牌影响力不足等问题,制约着产业格局的提升。

加快转型升级!持续更新中药产业链图谱,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健全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培育中国知名中药商标品牌……

中国中医科学院副院长杨洪军认为,文件从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升中药制造品质、做优中药品种、打造中药品牌等方面提出系列举措,将为“造好药”提供全方位的有力支撑。

——推动“用好药”。

预防2型糖尿病、改善心梗预后、解决房颤术后复发问题……在心脑血管、代谢、消化等多个疾病领域,中医临床评价研究不断取得突破。如何“发现”和“推广”更多好药,进一步发挥中医临床优势造福患者?

文件提出,开发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大模型,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构建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路径,健全临床应用指南规范,有序推动评价结果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协调联动;优化中药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政策,实现优质优价。

让好药新药更快上市、更规范使用,相关举措也“安排上了”:聚焦重大慢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特殊环境疾病等,推出一批临床疗效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中药创新药;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持续优化审评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快中药新药上市……

保护好、利用好珍贵的中药资源,造就一批中药领域的能工巧匠,激发中医药产业活力……相信文件的落地将有力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中华瑰宝”为人类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 李强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为实现全年粮食产量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3月20日在江苏省宿迁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抓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要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全国春耕春耕工作陆续展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春季农业生产,稳定粮油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加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推动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为实现全年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两会部署,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不误农时高质量推进春季农业生产。要加强春季田间管理,做好春耕备耕服务,落实粮油春播任务,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要深化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强适宜技术研发和集成推广应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提升耕地质量,调动各类经营主体提单产积极性。要立足抗灾夺丰收,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强化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依法依规稳妥实施。要统筹抓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巩固脱贫成果、粮食市场调控、肉牛奶牛养殖纾困、农民增收等工作。

会前,刘国中还到淮安市实地察看了冬小麦长势、农资供应、灌区改造、生态渔业发展等情况。

## 带动销售669.5亿元! 超4200万消费者申请手机等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唐诗凝 谢希瑶)记者20日从商务部获悉,截至3月18日,已有4219.3万名消费者申请了5225.1万件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完成购买2254.6万件,销售669.5亿元。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发布以来,实施成效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至2月,通讯器材类零售总额1594亿元,同比增长26.2%,增速比2024年同期高10个百分点,在16大类消费品增速中位列第一。

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政策

自1月20日在全国陆续落地以来,有效激发了消费市场活力。第三方数据显示,政策启动首周全国手机销量突破1000万部,是2020年以来销量最高的一周;环比增长73.8%,是2018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周。

补贴政策带动下,手机消费市场结构向中高端迁移。平台企业数据显示,2000元至4000元、4000元至6000元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22.1%、22.3%,较补贴前分别增加8.1个、6.9个百分点。政策启动首周,搭载AI大模型功能的手机销量环比增长102.5%。

## 特色文创带动 百姓就业共富

3月20日,宁波素年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联名文创产品在余姚市的商场内进行展示销售。

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的宁波素年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文创产品研发生产的民营企业。近年来,该公司陆续推出书签、冰箱贴、笔记本、火漆套装等数百种文创产品,同时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等多家博物馆以及知名景点合作,推出不少极具特色的联名文创产品,年销售额上千万元,带动周边百姓就业和共富。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 ◀上接第5版

第三十一条【车辆销售责任】车辆销售经营者应当依法销售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履行下列职责:

(一)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或者销售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得销售报废、拼装或者未经认证的改装机动车;

(二)非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确保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

(三)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关于不予登记或禁止通行的告示,提醒消费者相关车辆的法律限制,确保其了解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不能登记或通行的要求;

(四)定期检查所销售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向消费者提供合法的购车证明,防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车辆。

(五)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者不得改装、拼装、加装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提供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配件、工具及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改装和维修责任】机动车改装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改装,不得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电动自行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改装、拼装、加装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提供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配件、工具及技术支持。

危化品罐车罐体的维修必须由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和取得《压力容器维修改造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维修,其他企业及个人一律不得从事危化品罐车罐体的维修。

第三十三条【报废回收责任】报废机动车回收者应当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报废机动车回收者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制度。

第三十四条【检验机构责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按照机动车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对其出具的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发现的机动车缺陷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第三十五条【驾驶人培训责任】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遵守驾驶人培训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人员培训、培训计时等管理制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道路培训,选用符合法定条件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定期对教学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学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能的培训,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和里程等内容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第三十六条【场站经营责任】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标识,执行车辆进出站(场)安全检查和登记查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七条【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责任】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改作他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停车场(库)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道路通行条件和满足车辆停放需求,提高停车场(库)利用效率。

第三十八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责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支持和县(区)人民政府实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实行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

第三十九条【媒体公益责任】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播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曝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

第四十条【学校责任】学校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纳入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管理,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考核及信用评价】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组织开展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应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交通安全工作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隐患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日常管控】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管控机制,定期检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第四十三条【隐患排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可以通过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独立开展隐患排查,并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督办整改。

第四十四条【履职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约谈整改】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通报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一)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未及时调整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三)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第四十六条【事故处置】本市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重伤1人及以上或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及时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第四十七条【事故调查】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涉及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四十八条【防范整改】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政府人员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行政审批、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改、交通事故调查等工作中不作为或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究】因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导致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管理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新城、普陀山朱家尖、金塘、六横、高新等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负责托管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落实。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因机构设置或者职能调整,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发生改变的,由实际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